

从上市公司的角度看财务造假的原因与防范

魏子鹏

(武汉大学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从财务造假的主体出发,分析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原因,并对如何防范“财务造假”提出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 上市公司 财务造假 原因与防范

中图分类号 F27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5-134-02

0 引言

近期美国连爆当量巨大的假账丑闻:安然(Anron)、世界通信(WorldCom)、施乐等财务丑闻事件,屡破美国历史上的最大宗的破产案记录,我国证券市场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从郑百文到银广夏,这表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受到质疑,财务会计信息成为投资者最为关心的信息,也是投资者是否投资的决策依据。然而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却出现了一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和规章,违背财务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有计划、有目的的舞弊行为,这些行为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侵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这些人为的扭曲和不实的财务会计信息,我国会计界、审计界普遍采用“会计信息失真”概念。笔者认为这一概念不够准确,而用“财务造假”概念比较合适。因为“会计信息失真”这一概念则只是说明会计核算结果与实际不符的现象,没有强调“造假”这一现象的人为主观因素特征:“财务造假”概念能够更加明晰揭示出当前我国证券市场信息失实和舞弊行为的实质,更加有利于做好财务会计信息失实的防范工作,维护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真实、准确、完整”标准。下面我就财务造假的原因及防范进行分析:

1 财务造假的主体

财务造假的主体是指策划、组织、指挥、

参与和具体实施财务造假行为的有关个人、单位或部门。其主体一般可分为决策指挥者、具体操作者及协同参与者。所谓决策指挥者是指决定财务造假方案是否实施的各级领导人,他们往往为了“集体利益”而充当财务造假的决策指挥者,处于主动地位;所谓具体操作者是指财务造假的具体实施者,一般为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他们一般不会主动参与财务造假活动,但他们处于“端人家的碗,服人家的管”的被动地位,是“从犯”(纯粹的个人违法犯罪除外);所谓协同参与者多是与上市公司有密切关系的会计事务所、银行等,如安然事件中销毁审计工作底稿的安达信,协助安然公司掩饰亏损的花旗集团和J·P·摩根大通银行。

2 财务造假的原因

财务造假的原因很多,其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财务造假问题是与信息的传递的各个环节,各个参与者都密切相关的,对于上市公司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和部门管理者对股票上市存在着偏见。有些公司把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作为“无限期的免费贷款”或是“有效的集资手段”,对上市的愿望特别强烈,过多地考虑上市的正面效应,对挂牌上市的负面效应缺乏认识,对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严肃性认识不够,对回报股东的法定责任未能放到应有的高度。一些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没能给予正确的引导,甚至起到了负

面的推动作用。为争取上市资格,有一部分上市公司不是搞好经营管理,而是不惜各种手段搞好本公司的形象包装和业绩粉饰。如:蓝田股份在申请上市的过程中伪造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以骗取上市的资格;2000年新上市的公司有65%未能完成业绩预测,不少上市公司仅完成预测利润的20%,这应该不是业绩预测失误,而是有意拔高预测业绩,以达多圈钱的目的。

(2)公司上市后依然存在着“保配”、“增发”、“保牌”等压力。证券法等法律制度对上市公司配股、特别处理都有不少规定,这些规定本无可厚非,但客观上成为上市后公司的“硬指标”,在上市就是圈钱的“理念”支持下,不少上市公司把配股、增发作为第二次、第三次捞钱的机会,公司尽量美化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完成这些指标,达到“保配”、“增发”条件,比如:ST纵横增发后变脸的现象,也正说明了这一点。当然也有上市公司负责人为自己公司的形象、期权的利益或是某些非正常的目的,有意无意中出现信息虚假、遗漏、滞后等财务造假的行为。

(3)注册会计师审计等中介机构的“被逼无奈”与“协同造假”。

在安然事件中,安达信就是为了每年从安然公司获得了约5 200万美元的服务费用,其中2 500万美元是审计费用,约2 700万美元是咨询和其他服务费用,这使得安达信在出具审计报告时乐得“放一马”,因为一旦得罪了安然公司,巨额咨询费用恐将不

收稿日期:2002-12-05

保,安然公司在1997年末将注册会计师提请调整的事项入账,该事项影响当期利润0.5亿美元(1997年的税后利润为1.05亿美元,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采取了默示同意的方式)。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也是会计监督体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所依据的信息,主要来自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注册会计师对此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某种程度上已成为对上市公司监管的第一道防线。对上市公司的年报必须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意见已成了明文的规定,正因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存在,才使不法分子对其行为有所顾忌,不敢轻举妄动。但是,最近几年却也出现了不少注册会计师和被审上市公司共同造假的案件,如“琼民源”、“红光实业”等著名事件。笔者认为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如下:一是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既缺乏不受干扰独立审计的能力,也缺乏独立承担审计风险的能力。由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历史原因,会计事务所往往挂靠在某一政府机关或其它行政事业单位,严重扭曲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原则;二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处于买方市场的阶段,存在僧多粥少的过度竞争局面,有时委托人的要求不尽合理,甚至违法,然而注册会计师为了眼前的经济利益而不得不满足其要求,这两点原因必然造成注册会计师审计从“被逼无奈”到“协同造假”。

(4)企业产权不明确,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我国现阶段的产权特别是国有企业产权的归属仍不够明确,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虽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职能,却不是经济实体,造成国有企业的共有财产虚置,缺乏有效代理;改革开放以来的国企改革实践证明,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产权结构很难彻底消除传统国有制的弊端,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产权不明晰、企业产权结构单一化使财务造假的受害对象不明确,从而难以实施有效的会计监督。

(5)调查、处罚力度不够。个别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是十分明显的,按《证券法》规定:“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目前对违规上市公司主要以行政处分和罚款为主,对有关的责任人也以行政处分和罚款为主,且有不少案例

显示:对公司的处罚力度要大于有关责任人的力度,是有些本末倒置的现象,小股东未参与造假,利益却因上市公司受处罚而受损,难免有不公平之嫌。对于造假的决策指挥者罚款几万元、几十万元,有点儿“隔靴抓痒”,如果稍稍利用一下虚假信息,就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赚回来了。

3 财务造假的防范

(1)改革审批制度,细化、完善法规,加大监管力度。从“康赛现象”可以看出目前的行政审批额度制的缺陷,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公司上市应该由市场来确定,“成熟一家,上市一家”的核准制可能更适合一些,审批制度的改革,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提供了保障。2001年出台了《上市公司检查办法》、《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等十多项政策法规以规范市场,可见管理当局对证券市场的良苦用心,我们知道,资本市场的成长是一个不断暴露问题、强化监管、继续向前的循环上升进程。因此出现的问题需要不断细化和完善现有法规、严格依法进行监管,使市场最终走向成熟。

(2)加强审计的独立性,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质量。安然事件的丑闻爆发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经分拆审计业务和咨询业务,即一个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和咨询业务必须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来做,防止业务收入的集中度风险导致审计失败,我国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应尽快弥补这一空白。

对于我国会计事务所小而多的现象,可以考虑“重组”,可凭借扩大业务规模、开展增值性服务,以期形成业务多元化格局。另外,政府机关或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对其事实上存在的“指挥权”逐步下放,可提高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同时应完善相关法规。

(3)以公司制为主体,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企业产权制度。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切实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彻底消除国企改革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换汤不换药”、“内部人控制”等现象,必须加速公司化进程,加快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可以从股权多元化、完善董事会的运作方式、建立有效运转的高层经理激励机制等方面着手。企

业产权制度可考虑:一是建立国有资产的经营组织,如各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控股公司等作为法人实体,以其产权经营主体的身份,对国有资产进行运作,它与被投资者的关系由行政隶属关系改为产权关系,通过参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再投资,对其投资资产实行经营控制和约束。二是企业职工成为企业产权的构成部分,充分发挥职工对会计信息进行监督的优越性,切实解决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问题。

(4)加大有关制度法律检查,发现问题执法要严,以增加上市造假的机会成本。

新会计法的实行不但要求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完整性负责,还宣告了我国会计行业禁人制的建立,对违法行为做出了具体的处罚规定,证券法也是如此。《证券法》颁布也好,新《会计法》实施也罢,都只是有法可依,就上市公司而言,按《证券法》处理的案例却寥寥无几,有的只是没收违法所得,有的只是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按《证券法》处以1~5倍的罚款,按《会计法》处理上市公司的有关责任人的案例也很少,只是对财务造假的问题调账或轻微罚款了事,甚至不了了之,这会严重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5)完善赔偿责任制度。从《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到《证券法》,无一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应对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